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布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6,650	399,261
銷售成本		(471,861)	(463,621)
毛損		(25,211)	(64,360)
利息收入		1,363	1,949
其他收入		-	86
行政開支		(39,294)	(43,672)
其他開支	5	(10,355)	(20,1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5,121	(124,545)
財務成本	7	(39,429)	(83,1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95	(333,862)
稅項抵免	8	7,016	70,401
年內溢利(虧損)	9	59,211	(263,46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385)</u>	<u>8,92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4)</u>	<u>(254,54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266	(236,820)
非控股權益		<u>(21,055)</u>	<u>(26,641)</u>
		<u>59,211</u>	<u>(263,46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03	(228,450)
非控股權益		<u>(22,377)</u>	<u>(26,091)</u>
		<u>(174)</u>	<u>(254,54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67</u>	<u>(8.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3,256	272,499
採礦權		67,940	113,44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6,586	298,379
按金		14,184	16,571
		<u>551,966</u>	<u>700,8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69	18,511
貿易應收款項	11	36,488	46,1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10	49,124
持作買賣投資		24,464	19,105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	150,000
可收回稅項		-	4,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169	50,654
		<u>211,500</u>	<u>337,7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6,355	37,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131	113,25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658	9,624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	18,0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86	461
關連公司貸款		-	10,694
一名董事貸款		-	152,736
融資租賃承擔		456	14,982
可換股債券		-	328,483
		<u>138,786</u>	<u>685,7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2,714</u>	<u>(348,0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4,680</u>	<u>352,808</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50	14,400
儲備		451,189	153,74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6,839	168,141
非控股權益		(404)	20,693
		<hr/>	<hr/>
權益總額		476,435	188,834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71	27,486
可換股債券		123,108	99,904
遞延稅項		9,873	19,048
修復撥備		14,693	17,536
		<hr/>	<hr/>
		148,245	163,974
		<hr/>	<hr/>
		624,680	352,80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提供單一來源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現金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之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聯合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及情況。合營業務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擁有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各方(即合營方)擁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各有不同之初始及隨後的入賬方法。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下，各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益(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收益之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之應佔部份)入賬。各合營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投資之歸類。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與其他合營方訂立合營協議。各合營方各持有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之50%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營項目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被歸類為共同控制資產)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歸類為合營業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

YTPAH亦與合營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 (「BMTJV」)。BMTJV獲委任為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負責通過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及進行合營項目之日常運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聯合安排之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歸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在一般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更廣泛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財務資料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1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有限的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流動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涉及投資對象浮動回報產生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合營運之權益

聯合營運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營運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營運者就其於聯合營運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聯合營運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聯合營運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4.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繼去年終止經營金屬資源交易業務後，執行董事認為，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因此，分部資料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報。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錫精礦	446,650	387,128
銷售銅精礦	—	12,133
	<u>446,650</u>	<u>399,26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本集團收益來自澳洲客戶。

根據所寄發或遞交各銷售交易之文件，管理層已將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益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531,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7,217,000港元)、4,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53,000港元)及1,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54,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446,650	387,128
Yuntinic (Hong Kong)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12,133
	<u>446,650</u>	<u>399,261</u>

5.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兩個年度之法律及專家費用。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93,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0,4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389	(12,371)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162)
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7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12)	7,48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92,894	2,2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21	(8,778)
	<u>165,121</u>	<u>(124,545)</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708	3,192
一名董事貸款	702	1,368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420	1,066
其他借貸	6,684	1,358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113	602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30,802	75,543
	<u>39,429</u>	<u>83,129</u>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	<u>7,016</u>	<u>70,401</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二年：30%)。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3,070	3,22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1,861	463,6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133	75,558
計入銷售成本之採礦權攤銷	44,927	71,510
租賃物業、設備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金	2,434	4,07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185	66,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5	5,881
	75,890	72,101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0,266	(236,82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9,452,055	2,88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為有關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6,488</u>	<u>46,184</u>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6,488</u>	<u>46,184</u>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轉變。現有有關一名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董事亦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壞賬撥備之減值。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407	37,352
31至60日	<u>948</u>	<u>123</u>
總計	<u>36,355</u>	<u>37,475</u>

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縱觀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增長呈現非均衡發展，美、日等發達國家經濟溫和復甦，新興國家經濟增速放緩。二零一三年度初期，受歐洲經濟樂觀前景及中國強勁出口數據等利好因素帶動，於一月中旬，錫價回升至年內高位每公噸25,150美元；年度中期，在美國量化寬鬆退市的恐慌下，資金持續流出新興市場，錫價跌穿每公噸20,000美元。八月份以來，印尼實施新的出口規定，錫供應受阻，錫價回升至每公噸約23,000美元水平。

根據國際錫研究協會(ITRI)的統計資料，在二零一三年度，全球錫產量約338,000公噸，錫金屬消耗量約349,000公噸。據此，全球錫市場的供需持續偏緊，使錫金屬的價格走勢在同樣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優於其他基本金屬。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鞏固業務基礎。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雷尼森地下礦二零一三年度的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151公噸(二零一二年為5,849公噸)，增長約5.2%。該礦於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4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39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虧損236,8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內回購可換股債券而錄得盈利約192,900,000港元所致。

年內，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礦藏的勘探進度理想。依據本年七及九月份的礦藏量估計公布，從本年六月底至八月底，估計錫金屬礦資源總量增加31%至11,570,000公噸，按1.76%之錫品位，蘊含錫金屬亦達至約204,000公噸。按二零一四年三月的公布，從本年六月底至十二月底，估計總錫金屬礦石儲量增加43%至5,510,000公噸，按1.38%之錫品位，蘊含錫金屬增至約75,800公噸，規模相當於近八年之現有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聘用新的採礦承包商，取代合約期滿的原承包商。本集團通過BMTJV將雷尼森地下礦的採礦設備售予新的採礦承包商，並投資新的選礦設備，致力提高錫金屬的生產量。通過採礦設備的出售，相應地減省每年財務租賃開支約31,309,000港元，並削減維修成本及折舊開支。此外，礦石過濾器及重力選礦機的添置，已提升選礦能力及金屬回收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雷尼森地下礦管理團隊前往中國雲南省，考察本集團之合作方雲南錫業集團於省內的採礦、選礦、尾礦處理、煙化設備項目，並進行技術探討(尤以窄礦脈採礦技術)。經深入研究有關技術的實施後，該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下旬，開始在雷尼森的部份採礦場實施窄礦脈掘進技術，透過小型鑿岩機對細礦脈進行開採，以減低採礦成本，降低礦石貧化。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布《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從二零一三年的2.8%提升至3.1%。發達國家和成熟經濟體的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前景好轉，可達1.7%的增長率，高於二零一三年的1%增長率。提升的主因是預計歐元區將獲得0.8%的正增長，走出前兩年的衰退狀況。在二零一四年，美國將是全球經濟向好的第二大引擎。中國依然能夠保持合理的平穩增長。

展望二零一四年，預計澳洲出口需求依然不振，澳元匯率處下跌勢態。伴隨著美元的轉強，有利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價)及雷尼森地下礦營運成本支出(以澳元計價)，獲得匯兌收益。

在二零一三年，全球電子產品產量下降了約2%，亦拖累上游錫產品市場表現。但據Henderson Ventures諮詢公司的預測，預計全球電子工業將在今明兩年出現週期性復甦，更隨著中、美經濟的增長，全球電子產品產量可望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上升4.8%及6%。有鑑於錫的主要消耗行業電子工業復甦，錫的消耗增長將持續。在全球錫供應方面，近年未發現新的大型錫礦藏，錫礦產能的增長受制於資源量。本集團對錫採礦業的長遠發展，依然保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4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9,300,000港元)及8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應佔虧損236,8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1.9%及急劇扭虧為盈。本集團收益增加，歸功於雷尼森地下礦場二零一三年度錫總產量增加5.2%及二零一三年平均錫價較二零一二年高5.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192,9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於二零一三年的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7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3,6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105.6%(二零一二年：116.1%)。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錫產量增加導致付予採礦承包商之成本上升。

毛損及毛損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損約為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64,400,000港元)及毛損率為5.6%(二零一二年：16.1%)，毛損率下降約10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回顧年內生產效率改善。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6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其他虧損：124,500,000港元)。年內其他收益主要來自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192,900,000港元。由其他虧損轉為其他收益亦由於本年度並無撥備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8.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700,000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酬費用和考察費用的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8.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文所述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根據賣方陳幹峰先生(「陳先生」)、買方騰峰有限公司(「騰峰」)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峰之母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因此，購回可換股債券賬面值328,48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有關負債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付。可換股債券餘額99,904,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可換股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於購回日期之負債部分公平值及於購回日期權益部分143,187,000港元計算，已付代價300,000,000港元已分配至負債部分143,187,000港元。已分配代價至負債部分143,187,000港元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336,081,000港元之間之差額192,89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已分配代價至權益部分156,813,000港元與權益部分之賬面值432,817,000港元之間之差額276,00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1%(二零一二年：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二年：0.5)。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700,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一名董事的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布，謝先生(作為貸款人)為促成購回可換股債券而向柏淞借出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3厘。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悉數提取，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轉撥至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尚欠謝先生合共約15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而合共446,000,000股股份，按照貸款資本化協議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多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得超過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不得超過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批次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項下所有條件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4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購回可借股債券及向謝先生償還貸款結餘，並將餘額用作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0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9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布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5,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9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2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5名(二零一二年：3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 (「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 (「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馬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有限公司(「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 82%的股權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YTPAH及BMT依據雙方的合營協議，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工程(「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 (「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資訊資料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資料。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山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x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x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乾燥，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mm。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g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mm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粘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馬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

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走向長度、逾1,250米的橫向範圍及超過1,100米的深度。

資料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資料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資料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資料)、面岩芯與污泥鑽井資料、一些相關中繼資料。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資料，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裡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資料、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推論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推論。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的精礦情況，利用雷尼森材料過去的重要加工歷史，進行冶金推論，此項推論也得到過去大量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資料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合共29,968米之岩芯鑽孔以進行勘探，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地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此外，部分表土資源已計入整體資源量，總資源量為11,498,995公噸礦石平均品位1.65%，相當於錫金屬為190,120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量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公噸)	品位% 錫	含錫量 (公噸)
資源量			
探明	683	2.11	14,400
控制	6,341	1.56	98,900
推斷	4,475	1.72	76,800
總計	<u>11,500</u>	<u>1.65</u>	<u>190,100</u>
儲量			
證實	623	1.61	10,000
概略	4,887	1.35	65,800
總計	<u>5,510</u>	<u>1.38</u>	<u>75,800</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表土及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456米之主要岩層損耗、1,490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2,625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6,151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品位1.51%。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大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116,443,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	207,321
選礦成本	89,129
運輸	3,506
應付政府之特許權使用費／費用	8,415
財務成本	7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283
採礦權	7,5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622
總計	<u>116,443</u>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噸位 (千公噸)	品位% 錫	含錫量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1,500	1.65%	190,100
比肖夫山	1,667	0.54%	9,000
雷尼森尾礦	<u>21,042</u>	<u>0.45%</u>	<u>94,700</u>
總計	<u>34,209</u>	<u>0.85%</u>	<u>293,800</u>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5,510	1.38%	75,800
比肖夫山	—	—	—
雷尼森尾礦	<u>20,201</u>	<u>0.45%</u>	<u>90,700</u>
總計	<u>25,711</u>	<u>0.65%</u>	<u>166,500</u>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報告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Jake Russell B.Sc. (Hons) 先生、Michael Poepjes BEng (採礦工程) 先生、MSc (Min. Econ) M.AusIMM的監督下，由Metals X的技術人員編制而成。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馬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封閉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但是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利用卡車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根據Metals X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新聞發布會的資訊，雷尼森地下礦總礦產資源已增加21.8%錫礦產資源，蘊含錫金屬由二零一三年六月約156,000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約190,100公噸。雷尼森總礦產資源目前達11,500,000公噸，錫品位為1.65%，是當今世界已知的最大單一錫礦山資源之一。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新增區域，用於補充雷尼森礦石的不足，因此，短期內仍然需要對其進行維護。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持續地下勘探活動後，已經在現有資源區以外發現了新的高品質錫礦，在現有開採的基礎又找到重大的開採機會，因此，有機會將其快速轉化為礦床儲備。預計在雷尼森地下礦區會進行更多的勘探，為此，需要支付更多的開採成本，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另外，由於已經完成了露天礦儲量礦的開採，因此，短期之內，沒有制定固定計劃或更新計劃，以重新開放比肖夫山進行開採。鑒於此，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出與此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總計40,162,000港元)。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後，未制定開採比肖夫山的新計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18,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的精礦中，平均品位為0.4%的錫與0.21%銅，在錫煙熏箱中處理精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目前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南錫業集團於中國的生產項目，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南錫業集團進

行項目評估及建議，BMTJV將作出全面的考慮。總結，截至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觀點是：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因此，雷尼森尾礦繼續維持零價值。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先生(「陳先生」)作為賣方、買方騰峰有限公司(「騰峰」)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為騰峰的母公司)作為擔保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峰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峰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104,189,775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峰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向陳先生作出反訴。騰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峰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峰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峰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一間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3)陳先生在未取得騰峰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之一間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4)於完成日後第一週年，位於澳洲之礦場之錫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因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欠產」)。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峰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93,852,905港元)及損害賠償。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修改書)中承認：(1)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峰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峰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欠產的事項，是基於陳先生於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首年度及第二年度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確認約為4,980公噸和6,160公噸，即各自欠量為1,520公噸和340公噸。第三年度情況，現尚處確認階段。

本訴訟的本公司法律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變動後，騰峰及本公司已申請向陳先生索取進一步證據，包括發現進一步文件及質詢進一步資料。現正按新證據，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峰正調查1,630萬澳元事項，及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峰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應付款的金額和欠產賠償。

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將基於法律團隊的意見，適時予以修改及更新。

HCA 2184/20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總額773,500,000港元之多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文HCA1357/2011一段所述購買柏淞股份之代價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書連同相關債券證書，藉以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由於上述提及的HCA1357/2011訴訟及按照當時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並無發出股票以進行兌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律師發出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

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件。就此，陳先生要求即時償還其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包括上述款項1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於根據HCA2184/2011號訴訟所發出傳訴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於該申訴陳述書中，陳先生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出抗辯，拒絕有關申索。為迅速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陳先生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其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申請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作出簡易判決(「簡易程序」)。該申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頒令，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承擔以下：

- (1) 本金17,100,000港元的未付償還利息；及
- (2) 本訴訟及簡易程序的成本，連同兩名大律師單據(扣除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聆訊)；如未能同意，可予評定(「成本頒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32,594港元，以履行上述(1)；惟雙方未能同意成本頒令下的應付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法庭提交評定開始通知書及列示成本總額1,292,858港元的帳單(「該帳單」)。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提交反對清單，對共計861,741港元費用提出異議。該帳單評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依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收到訟費評定證明書的蓋章副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支付1,002,807.96港元(作為評定額926,645.33港元和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期間的利息)，予陳先生的律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文下文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應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三次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召開的董事會定期會議。然而，由於年內舉行35次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相信，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表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已獲充分及有效地報告、討論及／或解決。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於年內由於本公司主席有所變更，所以並沒有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此會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安排該會議。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十分詳細的內容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令全體董事會和個別董事履行他們的責任。於年內，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季度更新資料，當中以十分詳細的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事宜之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布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

進行之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布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公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sea-resources.co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聶東先生及張偉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李向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